

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QYSY2024-L24)

工程名称: 佛冈县水系水生态综合整治项目之河道清淤项目

工程地点: 佛冈县

委托单位: 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乙方为佛冈县水系水生态综合整治项目之河道清淤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217673176602410310704）的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服务单位，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QY2411080268）的有关内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本合同的勘测设计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计委、原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及勘测设计费等见下表，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跟踪等服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总投资（万元）	总费用（元）
			工程测量	技施设计		
1	佛冈县水系水生态综合整治项目之河道清淤项目	详见设计图	√	√	1062.69	268032.00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1	按设计单位要求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佛冈县水系水生态综合整治项目之河道清淤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概算、地质勘察报告	8	按有关部门的要求	初步设计成果

第六条 按原国家计委、原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计算得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 185661.00 万元、设计费为 133425.00 元，同时按照佛冈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本项目属于 200~1000

第七条 万元预算建安费档次，水利工程设计费下浮 15%。本次勘察设计费综合考虑优惠下浮 16%，故最终勘察设计费计算得贰拾陆万捌仟零叁拾贰元整（¥268032.0 元）。

甲方按下表约定的节点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交付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后 10 日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和建议，要求乙方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是否有满足要求的设计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时，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本合同在甲方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给乙方时解除。

（2）甲方对方案有最后决定权，甲方对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图纸、资料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无条件予以执行。若涉及费用问题，双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处理。

（3）合同内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除署名权属于乙方外，其他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调阅或处置任何有关本合同的原始资料或中间成果的部分或全部资料。

7.2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包括相关批准文件。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需要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资料名称、份数、提交时间。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资料后 3 日内及时检查资料，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问题。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反馈发现的问题，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

（2）在乙方进行现场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但此种协助不得成为乙方要求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理由。

(3) 乙方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的食宿、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5) 甲方负责图纸、资料等文件的审查及报审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对图纸、资料等文件进行审查后的修改意见或批复文件。

甲方及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相关部门对图纸、资料等文件的审查不免除也不减轻乙方依合同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应承担的责任。

7.3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获得报酬。

(2)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条件。

7.4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确保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程设计单位。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大纲、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甲方批准后，作为甲方控制设计进度和质量依据。

(3) 乙方应按本合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对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报审、报批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技术成果的评估、咨询、审查等工作。根据政府审查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做必要调整补充；如因乙方原因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对图纸、资料等文件进行无偿修改，直至甲方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同时乙方仍有义务按原约定工期完成设计工作，工期不顺延。

(5) 乙方应安排具备从事本合同工作能力和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合格的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在职人员，具备水利类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有丰富的设计经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图纸、资料等文件遗漏、错误、缺陷及不足的，乙方有义务进行无偿修改和完善，工期不顺延。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的签字确认并不视为对

乙方成果中缺陷、错误、遗漏和不足的确认或追认，针对成果中的缺陷、错误、遗漏和不足，无论甲方在任何阶段提出，乙方均有义务无条件、无偿进行修改和完善，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依规定(如无规定，则依行业惯例)在各项图纸、资料等文件上签名，乙方需加盖印章。

(7) 甲乙双方是平等的合同关系，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如有)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以及设备、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文件及施工详图，协助核定施工组织方案。

(10) 乙方应参加图纸、资料等文件的审查及专家论证会。乙方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的所有合理时间内，参与甲方对本项目的讨论及有关技术方案的讨论会议。

(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均未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在本项目技术成果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违约、争议的处理

8.1 甲方违约

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资料。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

8.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甲方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满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双方重新确定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依合同或法律法规甲方可拒付、缓付的不属于延

迟支付)，甲方应按迟付金额和天数，向乙方支付每天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付金额的 10%。

8.3 乙方违约行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乙方违约：

-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
- (2) 指定、选派的设计人员明显不能胜任，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3)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工作内容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本项目或本项目的一部分分包的。
- (4) 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由于乙方在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8.4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发生本合同第八条 8.3 中的第 (1) 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须于甲方解除合同后 5 天内全部返还，并另行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若发生本合同第八条 8.3 中的第 (2) 项违约时，每更换或应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须全部返还，并另行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全部或阶段设计文件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相应部分条款，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乙方须相应返还，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八条 8.3 中的第 (3) 项违约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负责按期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外，还应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缺陷部份服务费的 2 倍。此种情况下，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须全部返还，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八条 8.3 中的 (4) 项违约时，甲方可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并责令限期提供服务或改善服务，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乙方仍未提供服务或改善服务，甲方可另请专家提供服务，该等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按现场服务费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另请专家的行为不免除也不减轻因乙方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到位而引起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5)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 如因乙方的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撤离工作场地，并在 3 日内办理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8.5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或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所有事件，包括因政府政策变更或政府命令、天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增加，增加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应当立即相互协商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合同各方有权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5)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文件、信息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请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住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8号东骏豪庭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60311053000160

签定地点：佛冈县水利局

签定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411080268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冈县县城防洪工程管理所(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佛冈县水系水生态综合整治项目之河道清淤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176731766024103107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县城防洪工程管理所(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县城防洪工程管理所(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4年11月08日